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函〔2022〕929号

## 关于同意变更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的批复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你司《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变更）》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司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向你司颁发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01MA59DLBE7K001R）。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4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